

# 捷運淡水站身心障礙街頭藝人展演場地委託代抽規定

1、首次應以書面表格申請，經本公司審核是否符合代抽資格，申請文件應於委託代抽 3 日前繳交至捷運淡水站或傳真至(02)8631-0712，本公司將以電話回覆審核結果(通過審核者以下稱「委託代抽者」)，申請文件說明如下：

(1) 捷運淡水站身心障礙街頭藝人委託代抽展演場地志願序表 (附件 1)

註：委託代抽者可依志願選填 1~8 個場地，如需調整場地之志願排序，至少應於展演日前一天 18:00 之前提出申請

(2) 臺北市或新北市街頭藝人有效期間內之展演許可証影本 (附件 2)

註：展演許可証如欲逾期換發或遺失補發之期間，請提供文化局出具之相關證明。

(3)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附件 3)

(4) 同意遵守捷運淡水站身心障礙街頭藝人展演場地委託代抽規定切結書 (附件 4)

註：切結書最長以 1 年為期，截止後須另再簽署，截止日統一訂為每年 12 月 31 日。

2、委託代抽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相關規定

(1) 每日委託代抽受理時間：上午 7:00~9:00

(2) 每日委託代抽受理方式：電話(02)2621-3390 或傳真(02)8631-0712

(3) 如當日同樣展演類別有 2 人以上委託代抽場地，則抽籤順序依照本公司受話或傳真之登記時間先後為準。本公司代抽人員將於每一展演類別或場次之所有現場街頭藝人完成抽籤後，再依照當日委託代抽者之登記順序唱名抽籤。

(4) 代抽結果將由本公司以電話通知，如電話未接則以語音留言替代。

(5) 委託代抽者不得對中選場地不合意而拒絕展演，否則須依「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公共空間相關規範調查表之場地使用規範，進行勸導及暫停於淡水站場地展演之申請 2 個月之處分。

(6) 委託代抽者若未能及時於當日 7:00~9:00 時段申請委託代抽場地，或所選填之志願場地皆未中選，則可於本公司通知抽籤結果時登記其他剩餘位置，或依「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公共空間相關規範調查表之場地使用規範，於當日 18:30 前致電本公司辦理剩餘場地之登記。

3、委託代抽者除應遵守本規定外，應同時遵守「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公共空間相關規範調查表相關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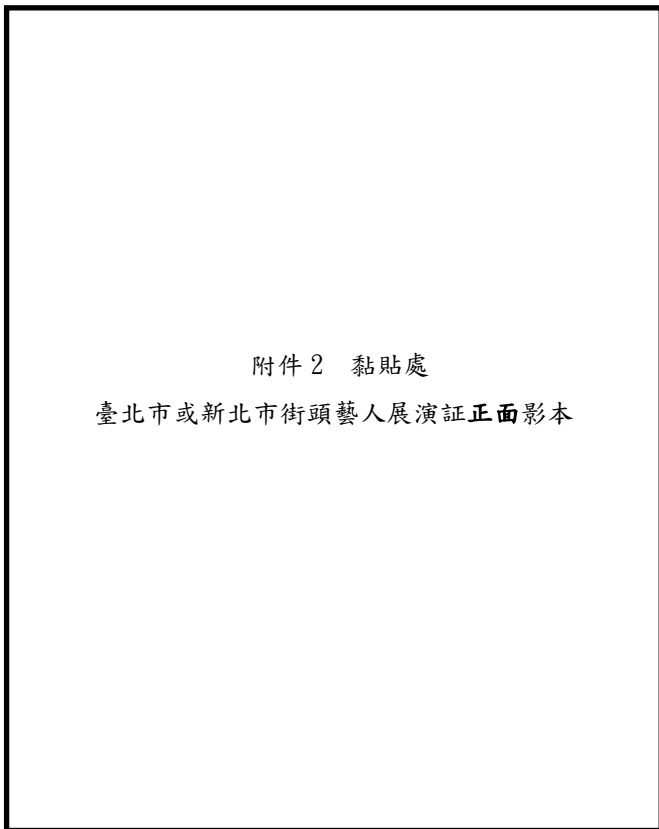
附件 1：捷運淡水站身心障礙街頭藝人委託代抽展演場地志願序表

捷運淡水站身心障礙街頭藝人委託代抽展演場地志願序表							
填表日期	姓名	許可證字號		連絡電話		展演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字號：_____		手機：(必填)  住家：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早場 <input type="checkbox"/> 晚場)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類(不分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工藝類(不分場次)	
志願 1	志願 2	志願 3	志願 4	志願 5	志願 6	志願 7	志願 8
場地編號：	場地編號：	場地編號：	場地編號：	場地編號：	場地編號：	場地編號：	場地編號：

註：「視覺藝術類」及「創意工藝類」不分場次，「表演藝術類」早場(10:00~16:50)與晚場(17:00~21:00)分開抽籤，每人每日僅能選定一種展演類別及一個場次參加抽籤及展演。

附件 2：臺北市或新北市街頭藝人展演証**正面**影本

附件 3：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附件 4：同意遵守捷運淡水站身心障礙街頭藝人展演場地委託代抽規定切結書

## 同意遵守捷運淡水站身心障礙街頭藝人展演場地委託代抽規定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臺北市 新北市 街頭藝人證  
號：\_\_\_\_\_）自立切結書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如有委託貴公司代抽街頭藝人展演場地之需求，將依展演場地代抽規定  
辦理委託事宜，本人將遵從代抽結果及展演場地委託代抽相關規定。

此致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請由本人親筆署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4.11.9 實施